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13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肖珉：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美国百森商学院MBA；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及研究领域主要是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与财务会计。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2 次，应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0	2	0	0	否	1

本人通过会前沟通、审阅议案内容等方式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33 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及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2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2024年4月，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2024年5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重要精神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始终保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的态度，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事项事前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

人选资格审查的议案》，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前述议案后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董事会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方案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汇报。2024年5月13日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发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肖 珉：_____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以下空白）